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成立，旨在專注於高科技新能源及高端材料。於2012年，我們發現為光伏應用供應銀漿的中國銀漿製造商的大部分銀粉均來自中國境外。由於國內市場存在此缺口，於2012年12月，我們在戰略上決定專注於(其中包括)光伏應用領域銀粉的商業化生產並啟動專門針對這一領域的合作研發項目。多年來，在陳先生的領導以及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努力下，我們已成為中國知名的銀粉供應商，擁有超過十年的營運經驗及集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的綜合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內的中國光伏銀粉銷售收入而言，我們在所有國內製造商中分別排名首位、第三及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為10.0%、9.8%及9.3%；而按2025年中國xBC電池用銀粉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光伏銀粉生產商中排名第一。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邦膠體材料於中國成立
2012年	我們開始光伏銀粉的研發及生產商業化，並成為中國最早投資及專注於該領域的公司之一及先行者 我們創新性地引入維生素C作為還原劑，利用液相還原法工業化生產銀粉
2014年	我們採用專有技術建造中國最早的銀粉生產線之一
2015年	我們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年	我們獲得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濟南市工程實驗室 — 電子級高純銀粉工程實驗室的認可
2019年	我們全面升級了銀粉生產工藝系統 我們成為行業內最早實現單批產量超過100千克銀粉工業化生產的企業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我們完成銀粉產品從PERC電池到TOPCon電池的轉換，以及納米銀粉在HJT電池中的應用 我們獲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電子級金屬粉體功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認可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工業企業「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
2024年	我們獲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濟南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5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新型銀粉系列，包括152-18、152-2010M及168-20。 我們的納米銀粉進入高銅漿應用量產階段。 我們與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知名大學訂立協議，共同開發微納米銅粉及銀包銅粉的製造技術，用於光伏銀減量及銀替代應用。
2026年	本公司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濟南建邦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6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歷史離岸架構 — (2)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收購建邦膠體材料」及「— 解除離岸架構及我們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 (1) 2026年4月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建邦膠體材料)於中國開展業務。主要公司發展(包括建邦膠體材料的主要股權變動)詳情載列下文。

(1) 成立建邦膠體材料

建邦膠體材料⁽¹⁾於2010年3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建邦膠體材料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山東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²⁾	9,700,000	97.00
周勇先生 ⁽³⁾⁽⁴⁾	300,000	3.00
合計	10,000,000	100

附註：

- (1) 於其成立時，建邦膠體材料前稱為山東安豐經貿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12月更名為建邦膠體材料。
- (2) 山東美林投資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4月更名為山東建邦集團有限公司(「建邦集團」)，而建邦集團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陳先生的父親陳箭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陳箭先生自2010年3月建邦膠體材料成立至2014年7月期間，通過建邦集團間接控制建邦膠體材料，期間建邦集團為建邦膠體材料的控股股東。

陳箭先生在其於2022年7月27日根據與陳先生的傳承安排離職之前，僅作為建邦膠體材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亦無以任何其他職位或身份行事，及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戰略決策或任何其他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5) 2022年7月及8月股權轉讓以及2022年12月增資」。
- (3) 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經周勇先生與陳箭先生確認，為推動公司發展及為未來融資需求提供便利，自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周勇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2010年委託安排」)，而周勇先生並無就2010年委託安排收取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由陳箭先生及／或建邦集團保留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經濟回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10年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2) 2013年4月增資及2014年7月股權轉讓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於2013年4月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且建邦集團同意認繳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3年4月17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之註冊資本。隨後，建邦膠體材料由建邦集團及周勇先生⁽¹⁾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7月1日，作為建邦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之間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建邦集團與山東建邦能源有限公司（「建邦能源」）⁽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邦集團同意向建邦能源轉讓建邦膠體材料99%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0元，此乃經參考當時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14年7月11日完成。建邦膠體材料完成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建邦能源 ⁽²⁾	29,700,000	99.00
周勇先生 ⁽¹⁾	300,000	1.00
合計	30,000,000	100

附註：

- (1) 根據2010年委託安排，周勇先生為陳箭先生之代名人。
- (2) 建邦能源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因此，陳箭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通過建邦能源間接控制建邦膠體材料，期間建邦能源為建邦膠體材料的控股股東。

(3) 2014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14年12月1日，為促進建邦膠體材料的內部管理，周勇先生與張海嶺先生⁽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勇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向張海嶺先生⁽¹⁾轉讓建邦膠體材料1%的股權。由於周勇先生及張海嶺先生均以陳箭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有關股權，而有關轉讓乃應陳箭先生的要求作出，故該代價並無實際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未支付代價並不影響股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建邦能源	29,700,000	99.00
張海嶺先生 ⁽¹⁾	300,000	1.00
合計	30,000,000	100

附註：

- (1) 經張海嶺先生及陳箭先生確認，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張海嶺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2014年委託安排」）。因此，周勇先生與陳箭先生訂立的2010年委託安排已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14年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2015年11月增資及2017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且建邦能源同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增資於2015年11月13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之註冊資本。隨後，建邦膠體材料由建邦能源及根據2014年委託安排作為陳箭先生代名人的張海嶺先生分別擁有99.14%及0.86%的股權。

根據：(1)山東建邦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邦科技」)⁽¹⁾與建邦能源；(2)山東瑞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瑞德經濟」)⁽²⁾與建邦能源；及(3)瑞德經濟與張海嶺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實繳註冊資本，建邦能源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的現金代價轉讓於建邦膠體材料60%及39.14%的股權予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及(ii)由於張海嶺先生作為陳箭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建邦膠體材料的相關股權，而瑞德經濟最終由陳箭先生控制，且轉讓乃應其要求進行，故張海嶺先生同意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建邦膠體材料0.86%的股權予瑞德經濟，該代價並無實際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未支付代價並不影響股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因此，2014年委託安排已解除。

上述股權轉讓於2017年11月27日完成。建邦膠體材料完成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建邦科技 ⁽¹⁾	21,000,000	60.00
瑞德經濟 ⁽²⁾	14,000,000	40.00
合計	35,000,000	100

附註：

- (1) 建邦科技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 (2) 瑞德經濟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投資建邦膠體材料時由陳箭先生最終控制。

(5) 2022年7月及8月股權轉讓以及2022年12月增資

於2022年7月27日，作為陳箭先生與陳先生之間的傳承安排，陳先生分別與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邦科技及瑞德經濟同意以零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彼等於建邦膠體材料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資產淨值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7月29日及8月12日分別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本集團脫離陳箭先生的控制。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而陳先生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

(6) 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

為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員工，於2023年3月2日，建邦膠體材料採納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據此，32名員工通過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即濟南蔚藍灣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蔚藍灣」)⁽¹⁾獲授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孟海清女士⁽²⁾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與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本集團其他31名員工，獲授濟南蔚藍灣的合夥權益。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日及27日的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及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436,900元，經參考建邦膠體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濟南蔚藍灣同意以人民幣5,436,900元的現金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36,900元。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3月29日悉數結算。

上述增資於2023年4月3日完成。增資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陳先生	75,000,000	93.24
濟南蔚藍灣 ⁽¹⁾	5,436,900	6.76
合計	80,436,900	100

附註：

(1) 濟南蔚藍灣為一家於2023年3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孟海清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管理，並由32名個人持有，即周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孟海清女士、陳波先生、劉小勇先生、駱偉偉先生、田奎先生及趙慶亮先生(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25名員工。孟海清女士持有濟南蔚藍灣0.18%的合夥權益。周勇先生持有濟南蔚藍灣28.69%的合夥權益，及陳波先生持有濟南蔚藍灣47.82%的合夥權益。除周勇先生及陳波先生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濟南蔚藍灣5%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濟南蔚藍灣各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及(ii)除周勇先生及孟海清女士外，濟南蔚藍灣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孟海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由於我們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間進行重組，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員工持股權益整體反映於Wonder Particle Limited與Silver Ocean Limited的股東協議中。於2026年4月至7月期間，我們解除離岸架構(如下文所述)，本集團32名僱員所持Wonder Particle或Silver Ocean的權益再度通過濟南蔚藍灣持有。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2023年僱員持股激勵計劃」一節。

(7) 2023年4月增資

根據建邦膠體材料與濟南鑫辰匯智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鑫辰匯智」)⁽¹⁾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建邦膠體材料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建邦膠體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436,9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76,900元，而鑫辰匯智同意以人民幣11,032,000元的現金代價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40,000元，該現金代價乃根據訂約方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作為基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5月5日悉數結算。上述增資於2023年5月6日完成。增資完成後，建邦膠體材料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相應股權 (%)
陳先生	75,000,000	88.89
濟南蔚藍灣	5,436,900	6.44
鑫辰匯智 ⁽¹⁾⁽²⁾	3,940,000	4.67
合計	84,376,900	100

附註：

- (1) 鑫辰匯智為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管理。鑫辰匯智成立時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及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及台文倩女士各自持有鑫辰匯智15.23%的合夥權益、胡博先生持有鑫辰匯智6.09%的合夥權益、劉洪德先生持有鑫辰匯智5.08%的合夥權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鑫辰匯智的任何合夥權益)合共持有鑫辰匯智43.15%的合夥權益。

於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鑫辰匯智當時的11名有限合夥人退出合夥企業並將彼等認繳的全部出資(合共佔鑫辰匯智合夥權益的43.15%)轉讓予安鵬嘯先生。此外，張偉先生及台文倩女士各自將其認繳的出資人民幣1,120,000元轉讓予安鵬嘯先生。全部代價乃經參考鑫辰匯智彼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辰匯智由五名個人持有，即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台文倩女士、胡博先生及劉洪德先生，其中，安鵬嘯先生持有鑫辰匯智78.68%的合夥權益、胡博先生持有鑫辰匯智6.09%的合夥權益，張偉先生、台文倩女士及劉洪德先生各自持有鑫辰匯智5.08%的合夥權益。

- (2) 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進行的認繳為本集團的[編纂]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離岸架構

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4月，我們進行重組，建立離岸公司架構以促進全球融資並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張。這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1) Janbon Cayman、Janbon BVI及Janbon HK註冊成立

於2024年12月12日，Janbon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在Janbon Cayman於註冊成立當日完成股份發行後，Janbon Cayman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Cerulean Harbor Limited ⁽¹⁾⁽²⁾	88,886,900	88.89
Wonder Particle Limited ⁽³⁾	5,256,425	5.26
Silver Ocean Limited ⁽³⁾	1,187,175	1.19
Magic Galaxy Limited ⁽⁴⁾	4,669,500	4.67
總計	121,773,015	100

附註：

- (1) 於2024年11月15日，Cerulean Harbo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由陳先生透過Azure Harbou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zure Harbor於2024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Janbon Cayman註冊成立之日，Janbon Cayman(i)按面值0.00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按面值轉讓予Cerulean Harbor Limited；及(ii)進一步向Cerulean Harbor Limited配發及發行88,886,899股股份。
- (2) 於2025年1月24日，陳先生作為設立人、保護人及投資經理人，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繼承計劃目的而設立PoplarC Trust，並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受託人。Cerulean Harbor Limited於2025年2月10日進一步發行股份完成後，Cerulean Harbor Limited由Poplar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5年1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作為由PoplarC Trust全資擁有之代名人行事）及Azure Harbor Limited分別擁有99.00%及1.00%權益。根據PoplarC Trust，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PoplarC Holdi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Azure Harbor Limited的利益持有Janbon Cayman股權。Cerulean Harbor Limited持有Janbon Cayman的表決權由其唯一董事陳先生直接控制。
- (3) 於2024年12月，Wonder Particle Limited及Silver Ocean Limited由本集團32名員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Wonder Particle Limited及Silver Ocean Limited的股東身份與當時的濟南蔚藍灣合夥人一致。為於Janbon Cayman層面反映濟南蔚藍灣在建邦膠體材料持有的6.45%之持股權益，於其註冊成立同日，Janbon Cayman配發及發行(i)5,256,425股股份予Wonder Particle Limited；及(ii)1,187,175股股份予Silver Ocean Limited。
- (4) 於2024年12月2日，Magic Galax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特殊目的公司，當時由鑫辰匯智的六名合夥人持有。為反映鑫辰匯智於2023年4月對建邦膠體材料作出的早期投資，於Janbon Cayman註冊成立同日，Janbon Cayman向Magic Galaxy Limited配發及發行4,669,500股股份。

於2025年3月13日，武智偉先生同意將其持有Magic Galaxy 3.05%之全部股份轉讓予安鵬嘯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Magic Galaxy由五名個人持有，而Magic Galaxy的股東身份與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的一系列資本轉讓完成後鑫辰匯智的合夥人相同。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的附註。

於2024年12月23日，Janb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Janbon Cayman直接全資擁有。於2025年1月21日，Janbo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Janbon BVI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收購建邦膠體材料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為山東建邦高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Janbon HK直接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6,478,429.86元、人民幣9,168,689.77元及人民幣6,644,297.73元分別收購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持有的建邦膠體材料全部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代價參考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2025年5月27日悉數結算。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日辦理登記手續，建邦膠體材料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纂]投資者集資

於2025年4月，我們收到[編纂]投資者Janbon Cayman層面有意義的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於該等[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我們於2026年解開境外架構前（「2026年重組」），Janbon Cayman股權架構載列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Cerulean Harbor Limited ⁽¹⁾	88,886,900	72.99
Wonder Particle Limited ⁽²⁾	5,256,425	4.32
Silver Ocean Limited ⁽²⁾	1,187,175	0.97
Magic Galaxy Limited ⁽³⁾	4,669,500	3.83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⁴⁾	6,076,473	4.99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⁴⁾	6,076,473	4.99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⁴⁾	5,966,879	4.90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⁴⁾	3,653,190	3.00
總計	121,773,015	100

附註：

- (1) 於2026年重組期間，陳先生透過Cerulean Harbor limited於Janbon Cayman層面控制的所有股權下翻至本公司層面，並由陳先生直接認購。詳情請參閱下文「解除離岸架構及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 (1) 2026年4月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於2026年重組期間，Wonder Particle Limited及Silver Ocean Limited於Janbon Cayman層面持有的所有股權下翻至本公司層面，並由境內交易對手方濟南蔚藍灣認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6) 中國員工持股平台及2023年3月增資」及下文「解除離岸架構及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 (1) 2026年4月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3) 於2026年重組期間，Magic Galaxy於Janbon Cayman層面持有的所有股權已下翻至本公司層面，並由其境內對應實體鑫辰匯智認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及下文「解除離岸架構及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 (1) 2026年4月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於2026年重組期間，由[編纂]投資者(Magic Galaxy除外)於Janbon Cayman層面持有的所有股權，已透過將Janbon Cayman於我們公司的相應股權轉讓予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各實體，從而下翻至本公司層面。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解除離岸架構及我們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 (2) 2026年7月股權轉讓」。

解除離岸架構及我們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我們於2026年4月至7月期間進行以下重組步驟，將Janbon Cayman層面的股權下翻至本公司層面，並解除我們的離岸公司架構：

(1) 2026年4月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我們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1,773,015元。Janbon HK、陳先生、濟南蔚嵐灣及鑫辰匯智分別按面值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773,015元、人民幣88,886,900元、人民幣6,443,600元及人民幣4,669,500元，所有款項已於2026年4月30日悉數繳足。

於2026年5月20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濟南建邦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i)將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71,029,905.14元中的人民幣121,773,015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的121,773,015股股份；及(ii)剩餘約人民幣49,256,890.14元轉換為資本儲備。該轉換已於2026年6月9日完成。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773,015元，分為121,773,01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陳先生、濟南蔚嵐灣、鑫辰匯智及Janbon HK按彼等於緊接轉換前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2) 2026年7月股權轉讓

為反映我們的[編纂]投資者(Magic Galaxy及其境內對應實體鑫辰匯智除外)於Janbon Cayman層面於本公司層面的持股，根據Janbon HK、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Janbon HK同意按該等[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4月初始投資時支付相同的代價，向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分別轉讓本公司的6,076,473股、6,076,473股、5,966,879股及3,653,19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已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於2026年7月7日前全數結清。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先生	88,886,900	72.99
濟南蔚藍灣	6,443,600	5.29
鑫辰匯智	4,669,500	3.83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6,076,473	4.99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6,076,473	4.99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5,966,879	4.90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3,653,190	3.00
總計	121,773,015	100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鑫辰匯智

鑫辰匯智，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偉先生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現時由張偉先生、安鵬嘯先生、胡博先生、台文倩女士及劉洪德先生分別持有5.08%、78.68%、6.09%、5.08%及5.08%權益，彼等均為中國公民。除張偉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四位個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先生及其他四位鑫辰匯智有限合夥人均為建邦膠體材料的前股東建邦集團的員工。彼等均熟悉及欣賞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運作模式。由於看好銀粉行業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且對我們的管理團隊有信心，故透過鑫辰匯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通過鑫辰匯智進行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及「解除離岸架構及本公司的進一步公司發展 — (1) 2026年4月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 AVCH Direct SV Cell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為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在根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ramco Ventures Company全資擁有，該公司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法律設立。Aramco Ventures Company進而由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亦稱沙特阿美，其股份在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TADAWUL：2222））全資擁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沙特阿美為全球最大的綜合能源與化工公司之一。AVCH Direct SV Cell為一家保障單元公司，由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於2024年7月31日創立。本公司於2024年早期透過業務網路與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結識。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3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晶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KS）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晶科能源」）。晶科能源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家全球領先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於光伏及能源存儲行業的上游及下游進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的附屬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客戶)於2023年1月向本集團介紹晶科能源。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焦樹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焦樹閣先生為一名新加坡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焦先生於另類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為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現擔任該公司董事、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的非執行董事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社泰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焦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亦自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95)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30)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42)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8)的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1)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2021年5月、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及自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06)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於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焦先生於十多年前通過共同好友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相識。基於對本集團在銀粉行業之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的看好，焦先生在與陳先生經過數輪溝通後，決定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陸咨燁先生全資擁有，陸咨燁先生為一名香港個人投資者，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陸先生大約在十年前通過共同好友與陳先生相識。陸先生曾審視太陽能及相關行業的投資。由於彼對本集團在銀粉行業之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的看好，因此對本集團進行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投資之概要：

[編纂] 投資者	初始投資 協議日期 ⁽¹⁾	初始投資形式	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投資後估值 ⁽²⁾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後 每股投資 成本 ⁽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的 折讓 ⁽⁴⁾	緊接[編纂]前於 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鑫辰匯智	2023年4月28日	認購建邦膠體材料註冊 股本 ⁽⁵⁾	11,032,000.00 ⁽⁵⁾	2023年5月5日	23,692,000 ⁽⁶⁾	[編纂]	[編纂]%	3.83%	[編纂]%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認購Janbon Cayman 股份 ⁽⁵⁾	8,646,299.56	2025年5月2日	173,272,549 ⁽⁷⁾	[編纂]	[編纂]%	4.99%	[編纂]%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認購Janbon Cayman 股份 ⁽⁵⁾	8,646,299.56	2025年4月30日	173,272,549 ⁽⁷⁾	[編纂]	[編纂]%	4.99%	[編纂]%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認購Janbon Cayman 股份 ⁽⁵⁾	8,490,356.70	2025年4月25日	173,272,549 ⁽⁷⁾	[編纂]	[編纂]%	4.90%	[編纂]%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2025年4月25日	認購Janbon Cayman 股份 ⁽⁵⁾	5,198,175.83	2025年4月30日	173,272,549 ⁽⁷⁾	[編纂]	[編纂]%	3.00%	[編纂]%

附註：

- (1) 初始投資協議日期指相關訂約方訂立初始認購協議的日期。
- (2) 投資後估值指(i)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的投資前估值；及(ii)我們自相應輪次[編纂]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的總和。
- (3) 每股投資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次[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4)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之假設計算。
- (5) 我們[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初始投資形式均已反映為其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
- (6) 於鑫辰匯智投資時，本集團的投資前估值乃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660,000元釐定。
- (7) 本集團於2025年4月25日[編纂]投資時的投資前估值乃根據建邦膠體材料於202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2,291,417.36元釐定。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就鑫辰匯智作出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生產經營及原材料採購。

就其他[編纂]投資所得款項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可獲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而注入的額外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亦深信本集團將能夠獲益於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業務知識、經驗及網絡，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包括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及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其於類似行業進行投資）對業務擴張、戰略發展及帶來的產業鏈協同效應的見解。董事亦認為聲譽良好的投資者作出投資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有利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彼等的投資亦表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代價的釐定基準

有關鑫辰匯智[編纂]投資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7) 2023年4月增資」。

就其他[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根據相關方經考慮上文所述[編纂]投資所帶來的戰略裨益後，基於建邦膠體材料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由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根據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濟南蔚藍灣、鑫辰匯智、本集團及陳先生訂立的股東協議，陳先生、濟南蔚藍灣及鑫辰匯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將有兩年的禁售期。

特別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授予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保護性規定、優先受讓權、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股息權、贖回權及知情權，其中：(i)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時，贖回權已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並應即時被視為恢復（於聯交所拒絕有關[編纂]當日、本公司撤回有關[編纂]當日或有關[編纂]期滿後六個月且有關[編纂]不再續期當日，如適用），且從未終止或失效，並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所有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停止行使(上述贖回權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全流通及本公司資本化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將[編纂]現有[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及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相關持股比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	88,886,900	[編纂]股份	72.99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濟南蔚藍灣	6,443,600	[編纂]股份	5.29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鑫辰匯智	4,669,500	[編纂]股份	3.83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Emerald Investment Limited	6,076,473	[編纂]股份	4.99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AV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6,076,473	[編纂]股份	4.99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Capi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5,966,879	[編纂]股份	4.90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Prospect Investment (BVI) Limited	3,653,190	[編纂]股份	3.00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合計	121,773,015	—	100%	[編纂]	—	100%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由(1)孟海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濟南蔚藍灣，及(2)張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的鑫辰匯智所控制的[編纂]股股份(分別佔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股份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後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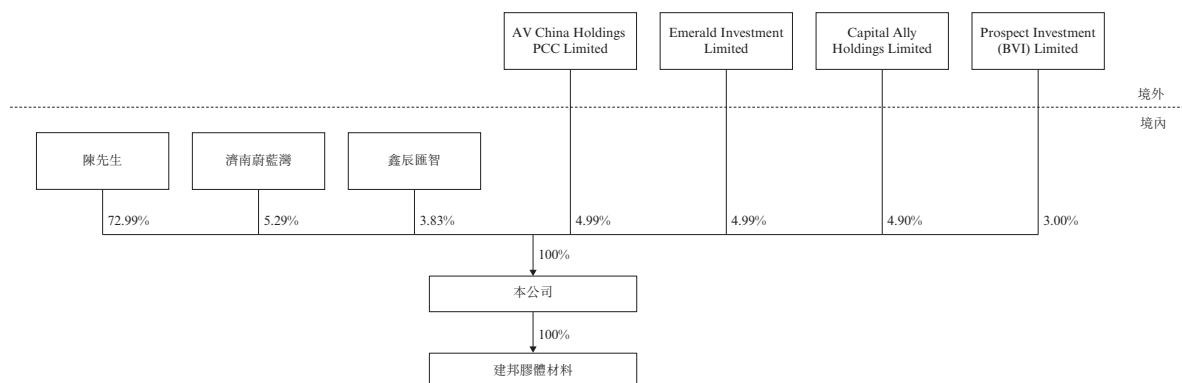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數量的、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買賣的尋求上市證券；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處置限制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於[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所限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